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2.12.24奉校長核定
104.05.28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1門課，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
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其規範標準由院或院授權系所訂之。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小時。
 - (二) 副教授：18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小時。
 - (四) 講師：20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4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8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折算為1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每1學分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折算為1至1.5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2至4小時。
 -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2小時，每次以2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4000元，博士生每人支給6000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16000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76至90人，授課鐘點數乘以1.2倍計算；達91至105人，乘以1.4倍計算；達106至120人，乘以1.6倍計算；達121至135人，乘以1.8倍計算；達136至150人，乘以2倍計算；達151至200人，乘以2.1倍計算；達201至250人，乘以2.2倍計算；達251人至300人，乘以2.3倍計算；達301人至400人，乘以2.4倍計算；達401人至500人，乘以2.5倍計算；達501人至600人，乘以2.6倍計算；達601人至700人，乘以2.7倍計算；達701人至800人，乘以2.8倍計算；達801人至900人，乘以2.9倍計算；達901人以上，乘以3倍計算。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

(四)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2倍計算。但其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3倍為限。

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以不列入第三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各系所自訂。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2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所經費支應。

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1/2計算。

十三、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

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系所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